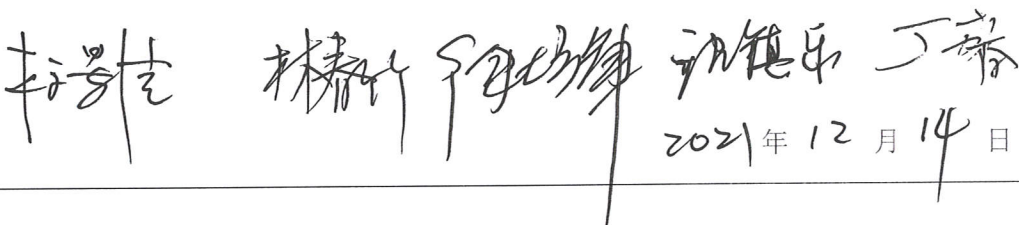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记表

采购方式论证 项目名称	2022 年度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
项目类别	政府采购：采购方式论证项目
论证委员会 论证结果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的第一章第五条规定：“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，由邮政企业专营”；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：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，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。第九章第八十四条规定：邮政企业，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、控股企业。邮政速递属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。同时根据《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》（国邮发【2015】1号）和《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着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局监传【2017】22号）关于国家机关公文的界定及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审计厅联合印发的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财采〔2018〕91号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之第（二）项定义：“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如通讯管网、煤气、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、邮政投递等”规定。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审批结果邮寄服务属于国家机关公文寄送业务，因此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承担。</p>
论证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	<p>兹确认上述采购方式论证结果属实，有关采购方式论证记录见附件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2021年12月14日</p> </div>
备注	<p>采购方式论证报告还应该包括以下附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专家签到表 2、专家对各方案的采购方式论证意见记录表 3、其他